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集团”）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河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申请冻结河化集团持有的公司 37,493,589 股股份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

目前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，解除对河化集团持有的 37,493,589 股股份的冻结。

1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
河化集团	否	37,493,589	100%	10.24%	否	2022-06-13	2023-3-30	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

2.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河化集团	37,493,589	10.24%	-	-	-	-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河化集团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2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化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河池市中院解冻我公司持有股票的函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》
- 3、法院出具的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